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详见同日公告)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二、《关于审议子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为了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公司拟将子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承担的职工生活区“三供一业”

业务、资产和相关人员等整体剥离并无偿移交。（详见同日公告）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三、《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总额 5,500 万元。（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一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